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82,768	223,959	-18.4%
除稅前溢利		112,078	128,282	-12.6%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93,144	107,383	-13.3%
純利率		51.0%	47.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8	5.5	
建議年內股息				
— 末期股息(港仙)		0.64	0.87	
— 特別股息(港仙)		0.48	0.28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本金	附註1	934,097	1,279,143	-27.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典當貸款		31,930	30,0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		100,971	111,77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		801,196	1,137,328	
資產總額		1,219,492	1,428,347	-14.6%
權益總額		948,853	895,319	6.0%
淨息差	附註2	13.7%	13.1%	
— 典當貸款服務		40.2%	41.0%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0%	9.5%	

附註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押商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2：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收益	4	182,768	223,959
其他收入	6	<u>7,875</u>	<u>3,367</u>
經營收入		190,643	227,326
其他經營開支	7	(55,596)	(58,666)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1(a)	<u>(2,042)</u>	<u>(2,011)</u>
經營溢利		133,005	166,649
融資成本	7(a)	<u>(20,927)</u>	<u>(38,367)</u>
除稅前溢利	7	112,078	128,282
所得稅	8	<u>(18,934)</u>	<u>(20,899)</u>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3,144</u>	<u>107,383</u>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9	<u>4.8</u>	<u>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20	1,671
使用權資產	10	12,603	23,436
應收貸款	11	47,040	114,482
其他應收款項	12	2,167	2,740
遞延稅項資產		963	745
		<u>63,993</u>	<u>143,074</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6,228	9,292
應收貸款	11	901,022	1,184,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45	2,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304	89,026
		<u>1,155,499</u>	<u>1,285,27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162	6,70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14,863	103,752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47,500	104,000
其他貸款	15	23,312	124,112
租賃負債	10	9,752	10,66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74,967	–
應付稅項		2,310	7,433
		<u>178,866</u>	<u>356,662</u>
流動資產淨額		<u>976,633</u>	<u>928,6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40,626</u>	<u>1,071,685</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87,843	162,684
租賃負債	10	3,930	13,682
		<u>91,773</u>	<u>176,366</u>
資產淨額		<u>948,853</u>	<u>895,3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24	19,385
儲備		929,529	875,934
權益總額		<u>948,853</u>	<u>895,31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wan Lik Holding Limited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TMF (Cayman) Ltd. (為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美芳女士、陳雅瑜女士、梅杏仙女士及陳啟球先生之利益而作為保留權利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此等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羣策大廈2302-23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二零二一年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該修訂目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將生效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下文闡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實用權宜之計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且僅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時；(ii)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之款項；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之租賃就租金寬減產生之租賃付款變化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化的會計處理相同，如該變化不屬租賃修訂一樣。租賃款項之寬免或放棄被視為可變租賃款項。調整相關租賃負債以反映所免予或免除之金額，並在事件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並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內獲取之所有合資格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於本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約為港幣694,000元。這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除外，該等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商品或服務所給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業績。年內，按各業務性質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8,171	10,2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48,002	54,264
—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8,024	7,266
典當貸款業務之總收益	64,197	71,743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118,571	152,216
總計	182,768	223,959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而確認的時間點為某一時間點。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約為3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並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292	1,894
政府補貼(附註a)	2,102	—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1,870	1,281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附註b)	694	—
銀行利息收入	5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c)	—	100
其他	912	87
	<u>7,875</u>	<u>3,36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補貼，其中約2,1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政府補助金已在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金擬補償的員工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本集團滿足了所有相關的撥款標準，因此本集團在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已自出租人處以租金減免方式獲取租金優惠。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
- (c) 本集團位於香港並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望京信貸有限公司(前稱靄華財務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100,000港元。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9,907	9,932
其他貸款利息	4,458	17,529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3,891	5,311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529	4,054
租賃負債利息	1,142	1,541
	<u>20,927</u>	<u>38,367</u>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49	19,683
董事薪酬	10,125	9,686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供款	526	525
(撥回)扣除長期服務金撥備	(584)	525
	<u>29,116</u>	<u>30,419</u>
(c)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2,343	1,683
— 保養、維修及其他	1,054	1,171
	<u>3,397</u>	<u>2,854</u>
核數師酬金	830	8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	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33	11,511
廣告開支	3,099	4,1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62	3,0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收益)虧損淨額	(9)	26
其他	5,167	5,305
	<u>23,083</u>	<u>25,393</u>
	<u>55,596</u>	<u>58,666</u>

8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即期稅項	18,348	21,4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04	(5)
	<u>19,152</u>	<u>21,415</u>
遞延稅項	(218)	(516)
	<u>18,934</u>	<u>20,89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於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的部分廣告開支其後被香港稅務局指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扣稅的開支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2,078</u>	<u>128,282</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18,328	21,0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8)	(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8	47
法定稅項減免(附註)	(68)	(1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04	(5)
所得稅	<u>18,934</u>	<u>20,899</u>

附註：法定稅務優惠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扣減100%，惟上限分別為1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93,144</u>	<u>107,383</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938,468	1,938,468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	<u>(5,626)</u>	<u>-</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2,842</u>	<u>1,938,468</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樓宇	<u>12,603</u>	<u>23,436</u>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作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並須支付固定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之新租賃(二零二零年：8,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租部分租賃物業。本集團已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約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00,000港元)。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9,752	10,661
非流動	3,930	13,682
	<u>13,682</u>	<u>24,343</u>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52	10,6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09	9,75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1	3,930
	<u>13,682</u>	<u>24,343</u>
減：於12個月內結清之到期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9,752)</u>	<u>(10,661)</u>
於12個月後結清之到期款項	<u>3,930</u>	<u>13,68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租賃租賃物業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及確認租賃負債(二零二零年：8,600,000港元)。

租金寬減

年內，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推行嚴格社交距離及出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固定付款折扣形式的租金寬減。

租金寬減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影響所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故本集團已應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因此，於本年度，租金寬減合共約694,000港元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並在損益中確認，且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物業	10,833	11,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汽車	–	8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42	1,54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343	1,683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694)	–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2,292)	(1,894)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800,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31,930	30,045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699	784
應收典當貸款	32,629	30,829
－按揭抵押貸款	801,196	1,137,328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9,874	12,278
	811,070	1,149,606
減：按揭貸款減值撥備－第3階段	(5,053)	(3,011)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806,017	1,146,59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838,646	1,177,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109,416	121,211
應收貸款總額	948,062	1,298,635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901,022)	(1,184,153)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47,040	114,482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決定使用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之虧損、違約風險、貼現率、調整前瞻性資料、抵押品之價值及其他調整因素。

於兩個年度內，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所用之估計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a) 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	3,011	3,011	1,000	1,000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u>2,042</u>	<u>2,042</u>	<u>2,011</u>	<u>2,011</u>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u><u>5,053</u></u>	<u><u>5,053</u></u>	<u><u>3,011</u></u>	<u><u>3,011</u></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00港元），因為一名借款人可能無法向本集團全數償付其信貸責任。

(b) 賬齡分析

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且並無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典當貸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港元	按揭抵押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並無逾期	32,124	107,285	503,512	642,921
逾期少於1個月	505	1,357	241,223	243,085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324	36,243	36,567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450	-	450
逾期6個月至1年	-	-	22,754	22,754
逾期1年以上	-	-	7,338	7,338
	<u>32,629</u>	<u>109,416</u>	<u>811,070</u>	<u>953,115</u>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並無逾期	28,196	117,913	776,130	922,239
逾期少於1個月	2,416	2,264	248,613	253,293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523	94,704	95,227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217	511	22,821	23,549
逾期6個月至1年	-	-	-	-
逾期1年以上	-	-	7,338	7,338
	<u>30,829</u>	<u>121,211</u>	<u>1,149,606</u>	<u>1,301,646</u>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該等按揭抵押貸款中，除一筆為數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3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00,000港元)外，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逾期少於1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即期		
其他	<u>2,167</u>	<u>2,740</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7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843</u>	<u>2,000</u>
其他	<u>102</u>	<u>102</u>
	<u>2,945</u>	<u>2,802</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由於預期虧損率近乎零，故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基於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60天	<u>-</u>	<u>700</u>

並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	33,298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	4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c)	14,863	30,454
	14,863	70,454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14,863	103,75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獲提供4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銀行透支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5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當時已抵押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限期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由該附屬公司選定。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後，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為5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0港元)。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約為11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1,1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提供約3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銀行貸款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年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應收貸款作出擔保。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利息開支	1,730	2,603
應計費用開支	2,711	2,0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616	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1,105	900
	<u>6,162</u>	<u>6,704</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限額為43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9,000,000港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二零二零年：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計息及融資限期為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為12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00,000港元)。此等貸款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8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7,6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16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直屬控股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5%之年利率(二零二零年：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應計利息約為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8,000港元)。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74,967	—
非流動	87,843	162,684
	<u>162,810</u>	<u>162,684</u>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二零二零年：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18 股息

年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81仙(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1.07仙)	15,652	20,742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87仙(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73仙)	16,812	14,151
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每股0.28仙(二零二零年：零)	5,410	—
	<u>37,874</u>	<u>34,893</u>

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4仙(二零二零年：每股0.87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48仙(二零二零年：每股0.28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64.9%。2019年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隨後的全球及本地經濟下滑，削弱了本地的貸款需求。年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52,200,000港元減少22.1%或約33,6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18,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80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新批出的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392,100,000港元。年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淨息差增加0.5%至約10.0%(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9.5%)。年內，本集團共錄得143宗新造按揭抵押貸款交易，平均貸款金額約為2,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發放貸款時繼續採取審慎嚴謹之策略，並於本集團的組合中維持高比例之第一按揭抵押貸款以管理風險。年內，第一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8.9%，而次級按揭之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59.2%，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8.7%。

典當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典當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約71,700,000港元減少10.5%或約7,500,000港元至約64,200,000港元。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48,500,000港元減少11.7%或約87,6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660,9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人流的影響。為此，本集團現正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把握網上典當貸款服務的機遇。

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成功帶動對100,000港元以上典當貸款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需求。因此，平均貸款金額增加至每宗交易約10,2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每宗交易約9,300港元)。

行業回顧

年內，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變幻莫測，香港私人房屋市場的樓價及交易量仍保持穩定。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字，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住宅房屋的價格指數恢復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漸減退。經濟有望進一步復甦，釋放積累的置業需求條件已一應俱全。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低利率環境將持續支撐本地房價。年內，政府已宣布取消非住宅物業交易的雙倍印花稅，並推出試點計劃，對重建工業大廈的租約修改按標準費率補地價，然而，董事會對工商業物業市場仍持保守態度。因此，本集團於發放貸款時將對此類物業的估值保持謹慎態度，以保持審慎風險管理。

至於典當貸款業務，本集團認為奢侈品市場及國際黃金價格將保持樂觀，故此典當貸款業務將保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24,000,000港元減少約41,200,000港元或18.4%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82,800,000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本集團按揭抵押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52,200,000港元減少約33,600,000港元或22.1%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18,600,000港元，及典當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1,700,000港元減少約7,500,000港元或10.5%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64,200,000港元。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集團按揭抵押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發放按揭抵押貸款時更為謹慎所致。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彼等傾向於不景氣的情況下減少其負債權益比。因此，年內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220,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99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則約為39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08,800,000港元)。

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4,500,000港元減少約8,300,000港元或12.9%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56,200,000港元，扣除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約700,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由於客戶需要到典當鋪典當貨品，而較少人外出導致業務機會減少。因此，已發放典當貸總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48,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660,900,000港元，而該年度應收典當貸款總額的平均月終結餘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56,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39,6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二零年二月約1,600美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約2,050美元，且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維持在1,900美元左右。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金價上升帶動收益，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132.4%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7,900,000元，乃主要由於(i)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抗疫基金下為減輕企業財務負擔而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約2,100,000港元；(ii)本集團信貸相關費用收入增加約600,000港元，為提前支付費用及向按揭抵押貸款客戶收取的手續費；及(iii)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獲得業主的租金寬減約700,000港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8,700,000港元減少約3,100,000港元或5.3%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55,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0,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4.3%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29,1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減少約6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合約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融資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之租金開支及折舊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維持於約13,200,000港元。

除了上述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5,1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11.9%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3,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減少約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8,400,000港元減少約17,500,000港元或45.6%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20,9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貸款及直屬控股公司貸款減少。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指對一筆逾期1年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進行減值之相同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進一步減值，乃因管理層認為各份貸款抵押品之估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金額之可能性增加。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指對一筆逾期1年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進行減值之相同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進一步減值，乃因管理層認為各份貸款抵押品之估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金額之可能性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6.3%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過往年度的部分廣告開支隨後被香港稅務局取消資格列作可扣稅開支，因此需要額外評估，金額約800,000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07,400,000港元減少約14,300,000港元或13.3%至約93,1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經扣除其他收入增加約4,5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減少約17,500,000港元後之收益減少約41,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規定主要透過保留盈利、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撥付資金。

按照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營運水平，本集團之日後營運及資本規定將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24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淨增加約189,600,000港元。該增幅乃歸因於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71,661	243,347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50)	(266)
其他貸款之還款淨額	(100,800)	(141,120)
銀行貸款之還款淨額	(55,591)	(8,229)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56,500)	10,000
購回股份之款項	(1,736)	-
已付股息	(37,874)	(34,893)
已付融資成本	(20,532)	(37,229)
已收政府補貼	2,102	-
其他流出淨額	(11,104)	(12,03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9,576	19,57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30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308,7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獲取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於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流動比率 ⁽¹⁾	6.5x	3.6x
借貸比率 ⁽²⁾	26.2%	55.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資產總額回報 ⁽³⁾	7.6%	7.5%
權益回報 ⁽⁴⁾	9.8%	12.0%
純利率 ⁽⁵⁾	51.0%	47.9%
淨息差 ⁽⁶⁾	13.7%	13.1%
— 典當貸款服務	40.2%	41.0%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0%	9.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之營業額計算。
- (6) 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3.6倍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5倍，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均有所減少，分別為數約100,800,000港元、88,900,000港元和56,500,000港元，並被已發行流動債務證券增加約75,000,000港元所抵銷。

借貸比率

本集團借貸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55.2%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6.2%，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均有所減少，分別為數約100,800,000港元、88,900,000港元、5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減少。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資產總額回報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5%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7.6%，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權益回報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2.0%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9.8%。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借貸比率下降所致。鑑於目前市況動盪，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於發放新貸款時採取更審慎策略，故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所需資金較少。此舉導致本集團之借貸下跌，限制了本集團可借予客戶之資金。因此，儘管本集團之淨息差錄得正數，惟本集團權益回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減少。

純利率及淨息差

我們的純利率及淨息差分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47.9%及13.1%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51.0%及13.7%。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約17,5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對未來擴張將保持謹慎態度，直至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好轉及重要經濟活動恢復為止。就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風險管理措施，如提高第一按揭抵押貸款之比例、進一步收緊貸款對估值比率、發放貸款時採取更嚴謹之態度，以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等待市場復甦。

目前，公司註冊處對放債人加徵發牌條件。隨著監管措施收緊，放債人牌照的數量日後可能會略有減少。我們認為，作為香港為數不多的上市金融機構之一，靄華的競爭力將提高，本集團已整裝待發，捉緊機遇擴大行業的市場份額。

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改變消費模式，市民逗留家中促成「宅經濟」。緊貼最新技術及創新對本集團而言舉足輕重。因此，我們現正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把握網上典當貸款市場的機遇。流動應用程式銳意簡化典當程序，讓大眾不論身處何地亦能輕易享用典當貸款服務。我們相信，透過這項24小時全天候服務，本集團可迎合現今繁忙世代客戶所需，並有助我們以較低成本推動其典當貸款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51名員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50名）。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0,4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6,096,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註銷。

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4,432,000	0.300	0.260	1,253,4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1,200,000	0.305	0.280	345,5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464,000	0.300	0.295	137,440.00
總計	<u>6,096,000</u>			<u>1,736,360.00</u>

購回上述股份乃為了穩定本公司的每股股價，此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無法真正反映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及本公司的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匯兌相關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之重要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整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6.7條者（於下文解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其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葉博士」））組成，並由葉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編製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發現兩者數字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4港仙。此外，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亦建議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8港仙，以報答彼等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連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81港仙佔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40.0%。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